#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555號

上　訴　人　臧天寶

　　陳信良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18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8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臧天寶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臧天寶有如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壹部分之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犯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刑，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臧天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被告之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若無遭非法取供情事，而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經調查其他必要證據，得以佐證與事實相符者，即得採為論罪之基礎。至其動機如何，為被動抑自

動，簡單或詳盡，一次或數次，均不影響其供述任意性之認定。卷查，臧天寶雖於原審否認其有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但其於民國112年6月20日經第一審法院為偵查中羈押訊問時，坦承寄送紅磷至日本之事實，否認製造毒品，經承審法官逐一詢以寄送紅磷之原委及相關寄送資訊後，臧天寶明確供述日本收件方要製毒，買不到紅磷，其於寄送紅磷時，知道對方要製毒，但只有紅磷無法製毒，仍否認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嗣於112年7月31日經檢察官訊問時，再次坦承知悉對方有製造第二級毒品，因為紅磷沒有了，所以沒有製造成功，自己只是幫忙寄送紅磷；復於第一審於112年10月17日行準備程序時，供承其寄送紅磷原料協助對方製造甲基安非他命等語。凡此均有其辯護人在場，未見有經提問者時序設問誘導始為前揭自白或不利於己陳述之情事，有上開訊問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可稽。又於原審審判期日，經審判長詢以：「對於被告自己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中所言，有何意見？（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臧天寶答稱沒有意見，其辯護人僅稱：「被告所陳述實在，但是是事後知情的，所以可能時序上有誤認，有些警詢的問答並非被告主動完整陳述，而是警員提問後被告簡單回答是。」亦未主張上開經法官、檢察官訊問時所為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非出於任意性，有審判筆錄可憑。且原判決並非僅憑臧天寶上開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為論罪之唯一依據，係綜以卷內其他證據，認上開任意性供述與事實相符，得為證據，經合法調查後，本於確信判斷其證明力，併採為論罪之部分依據，與證據法則無違。上訴意旨以：臧天寶之自白非出於任意性，係經時序設問所誘導，且係基於事後知情之內容，並非案發當時即具備之認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規定，原判決未對是否存在排除任意性之情事作合理說明等語。顯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依憑己意指摘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指為違法。認定事實所憑

之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只要各該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法院自可本於確信判斷其證明力。而各證據間，就待證事實之存否，能彼此印證、互為補強，並輔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綜合判斷是否已達超越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自屬適法。被告或共犯之自白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不論係人證、物證或書證，亦不分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均屬之，而如何與供述者供述之內容相互印證，足以平衡或祛除可能具有之虛偽性，而達補強犯罪重要部分之認定，乃證據評價之問題，由事實審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此項判斷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另證人之陳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仍應本於其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經查：

㈠Apple帳號（ID）係以使用者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進行設置，得用以登入取用數個Apple裝置（如iPhone行動電話、iPad平板電腦、Mac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等），存取Apple公司提供之服務，並得登入後使用FaceTime應用程式，與其他使用Apple裝置之人進行視訊及語音通話。有關臧天寶在臺以帳號「00000000000@icloud.com」（下稱A帳號）、「00000000000@icloud.com」（下稱B帳號）申登使用FaceTime應用程式，先後與山內啓右、吳明修聯繫一節，第一審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列為當事人不爭執之事項，臧天寶及其辯護人均表示無意見，有準備程序筆錄可稽。又原判決依憑鑑定證人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偵查員蘇宥穆於第一審證述上開A、B帳號所對應ID與扣

案臧天寶之iPhone手機及iPad裡面的序號及E密碼都相符，因認該2個帳號是由臧天寶為相關電子郵件及帳號之申登；另根據Apple公司提供上開帳號登入活動之IP，專案小組針對相關時點向電信公司調閱結果，都剛好有吳明修申登、臧天寶持用，插在一個Wi-Fi分享器的0958XXX893門號（完整門號詳卷）之登入時間，研判帳號也是臧天寶使用；並根據鑑識結果，確認A、B帳號是臧天寶使用上開扣案iPhone行動電話及iPad行動裝置所使用等語；佐以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6日數位採證分析報告暨卷內相關證據，認定臧天寶於第一審供述其在臺以A帳號經由FaceTime與山內啓右聯繫，並以A、B帳號與吳明修聯繫等情屬實。且與上訴人即同案被告陳信良於原審證述其在場見聞臧天寶與吳明修用FaceTime相互聯繫，並討論如何以「紅磷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等情相符。核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上訴意旨雖以：單憑IP重複紀錄、序號配對或裝置重疊，並無法排除裝置曾遭他人借用、遺失或遠端控制等可能性；同一IP、同一日內多次登入不同Apple ID、進行iForgot密碼重設，可合理懷疑是共用設備環境，因共用IP與時間接近，不足證明是本人操控，難以排除A帳號實際使用者存有多人操作、密碼傳遞或裝置共用之可能；本案數位帳號與設備間之鑑定未釐清密碼重設及使用者異動之疑點，臆測臧天寶即為實際使用者，認定過於武斷等語。惟同一人使用數個不同帳號登入特定行動裝置，動機及需求不一，但因輪用數個帳號，忘記特定帳號之登入密碼而須重設，並非難以想像之事。上訴意旨係對原判決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清楚論斷之事項，依憑己見，重為事實之爭執，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㈡原判決已說明：臧天寶坦承日本那邊的人稱其「次郎」，其與山內啓右之妻子聯繫時，亦多次自稱「我是次郎」，有通訊監察譯文可憑；參以日本警方扣得山內啓右所持有之行動

電話內登錄暱稱「二郎」之電子郵件地址係臧天寶所使用之A帳號，並勾稽比對證人陳信良、吳明修之證言，以吳明修所指「二郎」即係臧天寶，足認臧天寶有「二郎」及「次郎」之暱稱等旨。經核與卷內證據相符，並無不合。而將對方電子郵件帳號儲存在行動電話裡之聯絡人清單，本可自行編輯該聯絡人之顯示名稱；上訴意旨亦不否認日語中「次郎」與「二郎」同音。則在相同發音下，臧天寶在臺以華語供述日本方面稱呼其「次郎」，山內啓右在其持有行動電話之聯絡人資料中，以登錄名「二郎」稱呼使用A帳號與其通訊之臧天寶，並無明顯違和或不合常理之處。上訴意旨徒以「次郎」與「二郎」之漢字明確不同，依憑己意，指摘原審未調查二者是否可區分，直接認定「二郎」與「次郎」為同一人，推論欠缺具體連結等語，亦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㈢原判決係以臧天寶指示陳信良、吳明修前往日本與當地共犯共同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其曾以通訊軟體與吳明修討論有無使用丙酮、丙酮是否會融化塑膠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問題，而吳明修具有以紅磷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化學知識及操作相關儀器設備之能力，並已在日本成功製造出甲基安非他命等情，認臧天寶、陳信良與吳明修、山內啓右等人間，具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各有分工，於組成跨國製毒集團後，臧天寶負責與山內啓右等人聯繫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事宜，並指示吳明修、陳信良等人赴日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且居中翻譯、協調，並自臺灣寄送製毒所需原料紅磷供吳明修等人製毒，顯見臧天寶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其中，因而論以共同正犯等旨。此與臧天寶個人是否具備化學知識、有無指導製毒之能力等項，並無直接或必然關連。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僅憑臧天寶「丙酮？不會吧，他會融塑膠嗎？」等多嘴、湊熱鬧之偶然發言，臆測其主觀之共犯意圖等語。顯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指摘違法，殊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㈣關於陳信良如何、在何地點取得本案報酬新臺幣（下同）3萬元一節，雖有上訴意旨所指前後陳述不一之情形。惟原判決對此已說明：陳信良就其因犯本案而獲取3萬元報酬時，共犯吳明修均在場等節，其陳述始終一致，且所述之基本事實與真實性無礙，其證稱臧天寶曾交付本案報酬3萬元，應堪採信等旨。上訴意旨以原判決主觀判斷決定採認陳信良前後不一之證述，違反說理義務，有判決不備理由之瑕疵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論斷說明事項，依憑己見而為指摘，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五、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若僅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未為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又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以裁定駁回之，或於判決理由予以說明。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依其所採取之證據及得心證理由之說明，足為臧天寶確有本件犯行之認定，無不明瞭之處，並就臧天寶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包含上訴意旨所指聲請鑑定寄送郵包內紅磷包裝上有無其指紋、調閱其寄送之郵包事先於網路介面填載的寄件、收件資訊及於線上填載之IP位址、聲請傳訊吳明修之二哥、火鍋店老闆娘及日本人才田健一、山內啓右等人，欲證明臧天寶確有協助吳明修準備留學之事實），敘明無再行調查必要之理由甚詳。至臧天寶縱曾有協助吳明修赴日留學之舉措，與其指示吳明修在日本與日籍共犯一同製造毒品，並不生衝突。以上既欠缺調查之必要性，原審未另為無益之調查，依前揭說明，尚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依憑己意，指摘原審未為前述證據調查，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等語，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本院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聲請調查新證據而資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臧天寶於法律審之本院，提出丙酮之物質安全資料表，主張其不具備指導製毒之能力等語。此部分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七、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或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依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重為事實之爭執，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上所述，臧天寶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貳、陳信良部分

一、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後段規定甚明。

二、陳信良不服原判決，於114年7月28日提出上訴狀，並未敘述理由，而僅記載「理由後補」等語。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依上開規定，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